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长市监九行处字〔2021〕279号	
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九台区杨氏小华超市
		注册号	92220181MA14PU2B3E
	单位	名称	
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
		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） 姓名	
	违法行为类型		合同违法
行政处罚内容		罚款3000元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1年10月27日	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市监九行处字【2021】279号

当事人：杨小东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220181MA14PU2B3E

（案件来源、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）

2021年09月14日，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
在监督检查时发现，位于九台区沿河豪庭8幢112-113
门市的九台区杨氏小华超市内贴有“本店商品，一经售出，
概不退换”的告示，涉嫌存在霸王条款的合同违法行为。当
事人的这一行为违反了《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第十
六条及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
之规定。为查清案件事实，依据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
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，我局于2021年09
月15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。

（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）

当事人杨小东于2018年04月20日在九台区注册大厅注册
成立了九台区杨氏小华超市，当事人自2021年7月2日开
始在九台区杨氏小华超市内贴有“本店商品，一经售出，概
不退换”的告示，至2021年09月14日没有对消费者造成

损失。当事人的这一行为涉嫌存在霸王条款的合同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2021年09月17日对当事人的《询问笔录》原件1份：证明当事人涉嫌合同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2、2021年09月14日所作的《现场笔录》原件1份：证明当事人涉嫌合同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3、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：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

4、当事人在九台区杨氏小华超市内贴有“本店商品，一经售出，概不退换”的告示照片一份：证明当事人涉嫌存在霸王条款的合同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（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，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；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，以及复核、听证过程及意见）

根据以上查明事实，于2021年10月1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长市监九罚告【2021】279号）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。

（案件性质、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）

当事人违反了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第九条第一

款第三项：“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，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：（三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；”之规定，构成合同违法的行为。

（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）

依据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第十二条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第二章第三节适用网络交易监管、合同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77 条之规定，办案人员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并拟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 3000 元。

（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）

（救济途径和期限）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（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

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____份，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
